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高迪教育中心

課程覆審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

2023 年 12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室內設計建築有限公司(Hong Kong Interior Design Architecture Limited)屬下的高迪教育中心(Metro Education Center)（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640）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 (ii)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及
-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條件」，《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 2.2 有效期
-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Metro Education Center 高迪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Metro Education Center 高迪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AutoCAD Floor Plan Drafting for Residential Interior Design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AutoCAD Floor Plan Drafting for Residential Interior Design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星期 35.75 學時（包括 3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8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Office 1402 – 1404, 14/F, and Office 1811, 1812, 1813, 18/F, Wealth Commercial Centre, 48 Kwong Wa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14 樓 1402-1404 室及 18 樓 1811-1813 室

課程覆審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條件」，《Revit 基礎技巧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5.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Metro Education Center 高迪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Metro Education Center 高迪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Revit Basic Skills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Revit Basic Skills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星期 35.75 學時（包括 3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8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Office 1402 – 1404, 14/F, and Office 1811, 1812,1813, 18/F, Wealth Commercial Centre, 48 Kwong Wa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14 樓 1402-1404 室及 18 樓 1811-1813 室

- 2.7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u>所有課程</u> <u>必要條件 1</u> 營辦者必須對指示學員下載 AutoCAD 和 Revit 免費試用版軟件並在兩個課程中進行學習活動的安排進行全面檢視，以確保課程中所有學習活動所使用的軟件均符合相關版權法例和規定的要求。為此，營辦者可以向軟件開發商獲得確認有關下載免費試用版以供學生私人練習做法是否符合既定的使用條款，或尋求法律意見。如無法充分證明相關做法能符合相關版權的法例和規定，營辦者則需要在課程的教材和所有資料中移除指導學員下載免費試用版軟件的所有相關內容，並停止指示學員下載進行練習。營辦者需要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已經採取的行動證明，確保課程運作符合相關法例和規定的要求。	2024 年 3 月 31 日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所有課程

建議1

營辦者應在教材中加入與建築繪圖相關，如客廳、飯廳和浴室等的中英文字對照詞彙，讓學員在使用AutoCAD或Revit繪圖時能準確地應用這些詞彙。

建議2

營辦者應視情況善用網上會議的科技或其他工具，即使在受到疫情等不能預計的因素影響下，也能確保課程檢討會議及質素保證機制措施能切實執行。

建議3

營辦者應不時更新及改進質素保證機制手冊的內容，包括詳細列出觀課後的跟進步驟、在新導師的培訓方面，應明確列明觀摩資深導師教學的正式安排，以及在委任外部評審小組成員時，應明確規定相關流程，如必須發出正式的委任信件等。此外，營辦者亦應定期向員工發布更新的質素保證機制手冊，以確保所有同事均知悉現行的質素保證機制。

建議4

營辦者應把以下事項納入課程檢討的範疇中：

- (a) 評估課程結構和安排是否需作調整，以更有效地配合學生的自學需求；
- (b) 對課室設施如桌子的大小等進行審視，確認其能否滿足學員的學習需求；
及
- (c) 定期檢視和更新電腦硬件，以確保其能夠配合最新版本的軟件運行需求。

營辦者應透過這些檢討，針對可能的改善領域進行調整，從而進一步提升課程的質量並優化學生的學習體驗。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高迪教育中心成立於 2014 年，為香港室內設計建築有限公司的業務名稱，提供不同類型的電腦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本課程旨在培訓學員能夠：

- 掌握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背景及基礎運作流程的知識。
- 學習使用Autodesk AutoCAD軟件的基本工具和技術，包括圖紙設定和功能鍵的認識及使用。
- 在設計師指導及檢查下，運用AutoCAD電腦軟件繪製或修改一般家居室內設計常用的簡單平面圖。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

本課程旨在培訓學員能夠：

- 掌握香港建築信息模擬業背景及基礎運作流程的知識。
- 學習使用Autodesk Revit軟件的基本工具和技術，包括在用戶界面中的導航、處理牆壁、柱、地板、屋頂和天花板的基本知識和能力。
- 在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指導及檢查下，運用Revit電腦軟件編輯現有的建築信息模擬建築項目和從現有Revit模擬中提取信息和製作建築剖面圖、建築平面圖和建築立面圖。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掌握室內設計行業背景及基礎運作流程的知識；
- 在一般情況下，應用AutoCAD完成家居室內設計所需要製作常用的簡單平面圖工作；
- 在設計師指導及檢查下，具一定程度的自主應用AutoCAD完成家居室內設計初級繪圖員所需要製作的基礎平面圖工作，並能與設計師協調，製作常用的簡單平面圖；及
- 能清楚製作簡單平面圖的工序，處理設計師所提供的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呔吋，運用AutoCAD完成製作常用的簡單平面圖。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掌握建築信息模擬行業背景及運作流程知識；
- 在一般情況下，應用Revit電腦軟件編輯現有的建築信息模擬建築項目；
- 在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指導及檢查下，具一定程度的自主應用Revit電腦軟件編輯現有的建築信息模擬建築項目，並能與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協調，以完成編輯現有的建築信息模擬項目；及

- 能清楚界定製作剖面圖、平面圖和立面圖的工序，運用現有Revit模擬中提取的信息，製作建築剖面圖、建築平面圖和建築立面圖。

4.3 課程結構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行業概況及電腦輔助繪圖應用	3
AutoCAD 基礎應用知識與基本繪圖指令運用	
AutoCAD 基礎應用與練習	
AutoCAD 基礎與進階修改練習	
平面圖常見圖庫及物件設定	
圖層設定與空間佈局	
出圖設定與家居平面圖繪畫	
期末評估	
總計	3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建築信息模擬介紹、工作流程、BIM 的香港發展	3
BIM Revit 介面操作應用	
認識結構柱、建築柱	
認識族群	
各種修改指令	
門、窗、樓層規劃	
設置物件	
樓梯製作	
欄杆設置	
玻璃幕牆設計	
屋頂設計	
樓梯製作	
地板規劃	
製作不同視點圖紙	
視點設定	
圖紙設定	
列表與出圖	

期末評估	
總計	3

4.4 畢業要求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 出席率須達80%或以上；及
- 於中期練習、期末評估各獲50%或以上。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

- 出席率須達80%或以上；及
- 於中期練習、期末評估各獲5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 年滿 18 歲；及
- 中五（舊學制）或中六（新學制）畢業，或同等學歷；及
- 具備電腦操作基本知識或通過電腦基本操作測試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

- 年滿 18 歲；及
- 中五（舊學制）或中六（新學制）畢業，或同等學歷；及
- 具備電腦操作基本知識或通過電腦基本操作測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